

靜宜大學台灣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民國 111 年 05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靜宜大學學則」及「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及休(退)學規定，依照靜宜大學學則辦理。
-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得選擇以論文、作品連同書面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方式申請並進行學位考試。
-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應依其入學學年度之畢業標準內容修習，於達成畢業標準時，授予碩士學位；畢業標準內容如有變動，應依本系修正或調整之規則修習。
- 第五條 碩士班各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必修課程之重修，依學校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碩士班學生應於修業第二學期開學後四週內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
- 第七條 碩士班學生學位指導教授應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如須商請校外教師指導者應經系務會議同意，由校外教師指導者須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本系專任教師及校外指導教師以每屆指導二名碩士班學生為原則，若指導人數超過二名，須經系務會議同意。
- 第八條 碩士班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申請論文(含替代論文)初稿發表，提交論文初審申請表與論文初稿篇章(除緒論外，至少完成一章)，由系主任委請本系相關領域老師三位進行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通過學位論文符合本系專業領域者，方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第九條 論文(含替代論文)須符合以下(一)~(三)條件之一，於在學期間完成或公開發表，並通過口試：
- (一) 論文：題目須與台灣文學或台灣文化研究有關，至少四萬字以上，包含參考書目。
 - (二) 作品連同書面報告(含創作、展演)
 - 1. 須撰寫一萬字以上之前述創作或展演論述。
 - 2. 類別：
 - (1) 文學創作（需編輯成冊）：
 - A. 小說、散文、劇本、報導文學：總字數至少一萬六千字以上的個人創作。
 - B. 詩：至少24首或總行數250行以上的個人創作。
 - (2) 影像創作：包含敘事電影、實驗電影、紀錄片：作品長度至少合計20分鐘以上，需實際擔任導演或編劇。
 - (3) 展演：修業期間內公開創作展演一次以上，為實際擔任策展製作人並需檢附策展相關證明。
 - 3. 學位論文考試前一個月，以創作、展演者須完成下列四項之一：
 - (1) 文學創作編輯成冊。
 - (2) 發表（須檢附審查機制相關證明文件）。
 - (3) 公開展演（檢附相關證明）。

(4) 獲獎(地方政府、全國或國際性之相關獎項)。

(三) 專業實務報告：

1.內容項目需包含：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2.題目須與台灣文學或台灣文化或鄉土教材教學融入研究有關，至少四萬字以上，包含參考書目。

境外學生論文(含替代論文)之條件須個案處理者，須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十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修業期間內須完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研讀，並通過總測驗，始得申請學位(口試)考試。

109學年度起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需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線上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電子檔，排除引述及排除相符處須為關閉，排除參考書目則由學系自訂。比對結果以不超過25%為原則，特殊個案需由指導教授說明理由，經學系(所、學位學程、班)主任簽名後，隨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簽文呈核。

第十一條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期間內應依組別完成以下項目：

台灣文學組：發表單篇論文1次(含台灣文學相關之學術發表、公開發行之期刊、台灣文學相關論文獎得獎作品或本系辦理之碩士班論文初稿發表)，並須全程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活動1次(如有缺席、請假，應至外系或校外補足時數)。

創意產業實務組：須參與校內外公開展演、報告1次或本系辦理之碩士班論文初稿發表，並須全程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活動1次(如有缺席、請假，應至外系或校外補足時數)。

學生須完成前述相關規定後，始得申請畢業論文口試。

第十二條 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第一學期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六月三十日止)。

學位考試第一學期應於元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繳交論文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二月二十八日止，第二學期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三條 學位論文(含代替論文)以公開為原則，如涉及國家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需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所相關規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本校學則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5 年 02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4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4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4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0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1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1 月 0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9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5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5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6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3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